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36号

## 关于凤翔快速路（规划北外环-江阴界） （110kV 泾圻戴支线 14#入地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凤翔快速路（规划北外环-江阴界）（110kV 泾圻戴支线 14#入地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了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出具了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锡环责改字〔2025〕118号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补办凤翔快速路（规划北外环-江阴界）（110kV 泾圻戴支线 14#入地工程）

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境内，项目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凤翔快速路（规划北外环-江阴界）（110kV 泾圻戴支线 14# 入地工程）包括：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0.923km，其中新建地下电缆部分长 0.650km，调整原架空部分线路长 0.273km，分别为泾圻戴支线 13#~新建 T1 塔架空段长 0.143km，新建 T2 塔~泾圻戴支线 15#架空段长 0.130km；拆除 110kV 泾圻戴支线跨越凤翔路段导线长度 0.092km，拆除杆塔 1 基（原 110kV 泾圻戴支线 14#）。

本项目电缆型号为 ZC-YJLW03-64/110kV -1×1000mm<sup>2</sup>；架空部分导线利旧，型号为 LGJ-300/25。

工程总投资为 1068.08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，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并严格管理，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未经

环评审批擅自投运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数据局  
2026年3月10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
---